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公告编号:2020-006
2.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 4 楼
邮政编码:518017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填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提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经事后核查,部分提案内容的表述有误,更正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Rows include 100, 1.00, 2.00, 3.00, 4.00 with various proposal details.

更正后: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Rows include 100, 1.00, 2.00, 3.00, 4.00 with various proposal details.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1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24,09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69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508,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96%。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0,4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6%;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16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6,3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558%;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3%;弃权 16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59%。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724,09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6.6953%。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508,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9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记录予以验证。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0,5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反对 8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6,42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509%;反对 8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4,84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113%;反对 5,76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74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625%;反对 5,76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5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9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17%;反对 8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6,42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509%;反对 8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田
经办律师签字: 邹轶 侯冰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百特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百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义建筑”)于近日收到枣庄市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三义建筑为 2019 年市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项目编号:37040220191213010100101)的中标人。

1.项目名称:市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
2.招标单位:枣庄市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项目编号:37040220191213010100101
4.中标单位: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5.中标价:48,512,921.52 元
三、中标项目对三、中标项目影响
1.中标项目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是当地惠民工程项目,项目金额为

48,512,921.52 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营业收入的 21.15%。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双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标项目签订的正式合同。具体合同的执行时间、结算、付款方式等以签署的合同为准,目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百特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 百特,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义务、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请见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2.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 百特”变更为“ST 百特”;股票代码“002323”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 5%。具体内容请见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

他风险警示(公告编号:2019-094);
3.经自查及向控股股东询问,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处于筹划阶段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除上述及诉讼及出现债务逾期外,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真实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993.83 万元;2019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63.33 万元,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如果 2019 年年度经营计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二款(二)项的规定,触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及复牌情形》,深交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未消除,公司股票将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及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将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 号),要求公司对关注函中所列出的问题作出说明,在 2020 年 1 月 8 日前将相关说

明材料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就其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核查并组织回复。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回复了初稿,由于关注函中涉及的部分问题尚需与股东进一步核实确认,回复内容尚需补充,为关注信息披露内容的真

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在全部情况核查完毕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书面回复材料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